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2010〕8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动我县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工作健康规范开展，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实施力度，保障公民享受平等、公正的法律援助，使每一个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都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无偿法律帮助，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现结合我县实际，就开展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

法律援助制度是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援助工作是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崇高社会事业。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从贯彻落

实科学发展观，践行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法律援助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把法律援助事业纳入当地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确保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以加强机构队伍建设、规范化建设和经费保障为着力点，狠抓法律援助基层基础建设，提高法律援助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的能力，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工作，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的公众知晓率和满意度，满足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努力提高我县法律援助工作的整体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一）实现法律援助公众知晓率达到 80%以上；

（二）对所有来访人员一律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三）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均可申请并得到及时便捷的法律援助；

（四）法律援助办案数量有较大幅度增长，通过法律援助解决信访案件，尤其是重大、群体性信访案件。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息诉罢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有明显的成效，使法律援助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

（五）基本形成高效的法律援助实施体系，法律援助提供能力和服务能力大大增强，社会化程度明显上升，法律援助公益性得到充分体现；

（六）要达到群众满意，通过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工作的开展，为群众解难，为政府分忧，使群众对党委、政府关注民生、维护

人权的执政理念有更积极的评价。

三、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一) 以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为切入点, 重视强化法律援助宣传工作

今年作为法律援助宣传年, 做好以下宣传工作。

1. 拓宽法律援助宣传渠道, 坚持经常性的宣传。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法律援助知识, 并注重宣传实效。

2. 抓好重点部位的宣传, 在法院、检察院、公安、劳动仲裁、信访、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工、青、妇、残等部门放置法律援助宣传手册, 便于群众了解和申请法律援助, 并协调上述部门工作人员对来访群众进行法律援助告知。

3. 注重目标群体, 抓好重点对象的宣传, 加大对农民、农民工、困难职工、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群体的宣传力度, 每村(社区)有一个法律援助宣传栏。

(二) 完善法律援助机构建设, 提高法律援助经费保障能力

1. 加强县法律援助中心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

2. 加强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保障。法律援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促进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

3. 在各乡镇司法所、各律师事务所设立法律援助受理点。每个受理点要配备必要的办公用房和办案设备, 提高工作效率。

（三）扩大法律援助办案力量，确立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实施主体地位，建立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

1. 律师资源得到充分发挥和合理调配。要以社会律师为法律援助主要实施力量，建立健全科学、合理、高效的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制度和机制，促进社会律师公平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每名律师每年应当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提高社会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比例。要提高社会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完善法律援助补贴发放制度，确保办案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2. 要积极发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在充分发挥律师作用的同时，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为律师资源不足的有益补充，指派其办理与其业务能力相适应的法律援助事项。

3. 建立以律师为主体的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积极引导社会团体、高等法律院校等社会组织人员和社会志愿者参与法律援助活动，壮大法律援助社会力量，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法律援助、关注困难群众的社会氛围。

（四）采取便民利民措施，畅通法律援助申请渠道

1. 开通统一号码“12348”的法律援助专用咨询电话，由专职律师值守电话，接待群众的所有来电咨询，并规范值班制度，确保服务水平。

2. 进一步健全完善法律援助网络，在律师事务所、司法所等设立法律援助受理点，直接受理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申请。

3. 简化法律援助申请的受理审查程序，缩短审查时限，建立困难群众资料库，凡库内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一律免审查经济困难条件。

(五) 扩大法律援助案件范围，放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审查标准，提高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法律援助的受案范围是：

1.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2.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3. 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4.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5.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6.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7. 请求工伤、医疗事故、交通事故赔偿的；
8. 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请求维护合法权益的；
9. 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的；
10.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11. 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12. 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13.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

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14.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或者被告人有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审查；

15. 党委及政府交办的法律事项。

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为：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再审查其经济困难状况：

1. 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农村特困户救助证》）、《五保供养证》的；

2. 可证明是在养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的；

3. 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的；

4.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六）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1. 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要有明确的咨询接待、受理审查指派、案件质量监督、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办案补贴发放、档案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投诉处理、经费使用与监督等制度。

2. 要建立完善法律援助机构同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优化法律援助外部环境，做好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的衔接，凡法院给予申请人司法救助的，法律援助机构不再审查其经济困难条件。建立法律援助机构与法院的联络制度，明确联络员。

3. 做好法律援助与信访工作的衔接，维护社会稳定发展，对信访部门介绍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信访案件要及时提供援助，对重大或者群体性的信访案件要及时介入。

（七）全面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

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在法律援助工作队伍中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加强业务能力建设，认真学习法律政策知识和法律实务知识，更好地适应法律援助工作的专业化要求，不断提高依法执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法律援助队伍服务水平。切实加强作风和行风建设。教育引导法律援助人员牢固树立群众观念，树立宪法意识和法律意识，强化责任意识，办理好每一个案件，处理好每一件事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借助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的契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宣传长效机制，运用多种途径和渠道，广泛、深入、有效宣传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工作内容，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法律

援助应援尽援工作的认知率，切实起到维护群众利益、服务社会的积极作用，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坚持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第一责任，努力做好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把调解优先原则落实到法律援助工作中，引导当事人采取调解、和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纷争，化解矛盾。在法律咨询、案件办理等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强化责任，狠抓落实。要完善并全面落实法律援助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律援助机构建设，提高法律援助经费保障能力，畅通法律援助受理渠道。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数量，加强案件质量监督，提高办案质量。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司法 法律 救济 意见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29日印发
